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惠果

林張金鑾

張美照

張尹緁

尤美惠

尤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嘉琪

蘇嘉惠

莊秉洋

被 代 位人　張惠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雖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惟撤回狀內並未臚列本件全體被告，且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此部分原告應予補正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業已更換，原告應再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